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4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本業品質保障協會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 106 年公播授權
優惠期限順延至四月底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本業品質保障協會 106 年 3 月 27 日中遊品保字第 106029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歸第
一號

字第 116 號
106 年 7 月 21 日收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電 話：02-2388-6963
傳 真：02-2388-6962
聯絡人：馬建華 手機：0922-654-7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遊品保字第 106029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106 年度公播授權申請書

主 旨：本會辦理106年公播授權，由於起動時間較晚，本會為了維護業者權益，再次與仲團協議，並獲得同意優惠期限順延至四月底，特請貴公會協助轉達貴會會員，如尚未購買，請盡速依附件授權申請書，向本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中市直轄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高雄市直轄市暨省屬各縣、市(不含澎湖縣)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理事長 鄭春綢

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申請書 (106 年度遊覽車)

以下粗框部分須確實填寫

申請人資料 (車輛登記欄位不足時, 請自行影印)	公司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					聯絡人			
	公司地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電話			傳真			行動電話		
	合計數量/金額	新車__台, 舊車__台, 合計__台。合計新台幣(含稅)_____元整							
	序	車牌	出廠年月	序	車牌	出廠年月	序	車牌	出廠年月
1			6			11			
2			7			12			
3			8			13			
4			9			14			
5			10			15			

授權金繳費方式

一、設有電腦伴唱機者,「每車每年」之授權費用如下:(以新台幣為單位)

(一) 106 年 4 月 30 日前購買授權:

1. 車齡 10 年內 (以行照出廠年月 2007.01.01 以後計算) 者, 為 2000 元, 開立發票為 2100 元。
2. 車齡逾 10 年 (以行照出廠年月 2006.12.31 以前計算) 者, 為 1000 元, 開立發票為 1050 元。

(二) 106 年 5 月 1 日以後購買授權:

1. 車齡 10 年內者, 為 2400 元, 開立發票為 2520 元。
2. 車齡逾 10 年者, 為 1200 元, 開立發票為 1260 元。

二、請完整填寫本申請書後, 連同匯款單或即期支票, 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至本會辦理。

三、匯款方式:(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, 不得自應付授權金內扣除)

銀行名稱:(011)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德分行 帳號:44102000067156

戶名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

電話:(02)2388-6963, 傳真:(02)2388-6962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注意事項

- ※ 授權期間為: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(授權期間內新領牌車輛按比例計算)。
- ※ 申請人須就所屬車輛按領牌日期 (年月日) 全數依本申請書完成申請及繳款, 經本會審核確認無誤後, 將核發「公播授權證」予申請人, 請黏貼於車輛擋風玻璃處, 始完成合法授權程序。
- ※ 未依法申請公演公播授權而使用者, 即違反著作權法, 須附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!

申請人:

(簽章)

申請書未簽章者, 恕不受理

* 以下欄位係由本會授權人員填寫 (申請人勿填) *

公播證編號	受理日期	授權人員/覆核